

人民调解培训(péixùn)课 件

省厅基层工作处

◆ 人民调解的概念、本质特征及工作范围

《人民调解法》所称的人民调解，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_(shūdǎo)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的活动。

群众性、自治性和民间性是人民调解的本质特征。由此，决定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不收取任何费用。除外。

人民调解工作范围

《人民调解法》中界定(jiè dìng)人民调解的范围为“民间纠纷”。一般认为，凡是发生在公民与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涉及当事人有权处分的人身、财产权益的纠纷，都属于民间纠纷，都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来处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纠纷或者禁止采用调解方式解决的纠纷除外。

◆ 人民调解委员会不得受理案件的规定

一方当事人不同意进行调解(tiáojiě)的案件；
人民法院、公安机关或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解决的案件；已构成犯罪或构成严重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行为的案件；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只能由专门机关管辖处理的，或者法律、法规禁止采用民间调解(tiáojiě)方式解决的案件。

◆ 《人民调解法》对人民调解组织的设置的具体规定

(1)人民调解委员会是人民调解的基本组织形式，应当依法设立。

(2)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形式主要包括：

①村民（居民）委员会设立的人民调委会；

②乡镇（街道）根据需要设立的人民调委会

③企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的人民调委会；

④根据需要设立的区域性、行业性人民调委会。

(3)人民调解委员会由委员三至九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必要(bìyào)时，可以设副主任若干人。

(4)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居住的地区应当有人数较少民族的成员。

(5)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村民会议(huìyì)或者村民代表会议(huìyì)、居民会议(huìyì)推选产生；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由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组织推选产生。

(6)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应当遵循以下三个原则

（一）在当事人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

（二）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三）尊重当事人权利，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 人民调解员的组成和担任人员的要求 (yāoqiú)

人民调解员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员担任。

人民调解员应当由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的成年公民担任。

◆ 《人民调解法》规定人民调解员在调解民间纠纷的基本要求

人民调解员调解民间纠纷，应当(yīngdāng)坚持原则，明法析理，主持公道；应当(yīngdāng)及时、就地进行，防止矛盾激化。

◆ 全省各类调解_(tiáojiě)组织对专职人民调解_(tiáojiě)员的配备要求

(1) 县（市、区）调处中心配备5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

(2) 乡镇（街道）调处中心配备2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

(3) 村（社区）调委会配备1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

(4) 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配备2-4名专职人民调解员

◆ 我省打造人民调解“四大实战平台”主要指

- (1) 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平台，如：乡镇、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
- (2) 行业、企业人民调解组织平台；
- (3) 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平台，如：医疗、道路交通、劳动争议、环境保护、物业管理等
- (4) 新媒体调解组织平台，如：电视调解、视频(shìpín)调解、网络调解等。

◆ 《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全覆盖的理论与实践》培训教材中指出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员的“五种能力”，这“五种能力”的具体内容

潜在矛盾纠纷的预警能力；各类矛盾纠纷的化解能力；重大矛盾纠纷的管控能力；突发_(tū fā)矛盾纠纷的应急能力；信息化应用能力。

◆ 达成调解协议的形式

口头调解协议或书面调解协议。

◆ 人民调解协议书生效规定(guīdìng)

人民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按指印，人民调解员签名并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之日起生效。调解协议书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人民调解协议的司法确认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有效，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依法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当事人可以通过人民调解方式变更(biàngēng)原调解协议或者达成新的调解协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人民调解协议书包括哪些内容

(1)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_(qíngkuàng)；(2) 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及各方当事人责任；(3)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履行的方式、期限；(4) 当事人各方签字盖章或按指印；(5) 人民调解员签名，同时载明其他参加人员；(6) 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并写明年月日。

◆ 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调解不成，终止后的救济

人民调解员调解民间纠纷(jiūfēn)，调解不成的，应当终止调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238022123035006126>